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張凱婷
電話：02-8512-6524
信箱：ktc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83002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術創作契約草案、策劃單位契約草案、指定價購契約草案、修正對照表
(108D002889_108D2002718-01.pdf、108D002889_108D2002719-01.pdf、
108D002889_108D2002720-01.pdf、108D002889_108D2002721-01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三類新版契約草案，請貴單位
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三類契約草案為藝術創作契約、策劃單位契約、指定價購契約。為強化保障公共藝術作品著作人之權益，尊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，因應著作人作品市場流通及加值應用，以及各興辦機關於公益合理範圍內推廣著作之實務需求，本部業依照不同著作權歸屬情形，修正公共藝術契約草案之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」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檢附三類新版契約草案、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請貴單位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至鈞公誼。
- 三、為因應法規或重要政策修訂，本部將不定期依規定修正相關文件之草案，並上傳於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

視覺表演科 收文:108/01/29



A61080001100 有附件

區(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%E6%96%87%E4%BB%B6%E4%B8%8B%E8%BC%89.html>)，請貴單位及相關單位使用前，先行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之草案。

正本：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裝

訂

線